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 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 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	-	-	-
销售产品、商 品、提供劳务	电力总承包项目	20,000,000. 00	38,807,205.37	根据公司电力总承包业 务开展及现有项目实施 进度，预计发生金额减 少。
委托关联方销 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 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 涛、信丽芳为公司向 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50,000,000. 00	69,300,000.00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 预计。
合计	-	70,000,000. 00	108,107,205.37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尚德路留学生创业园 16 号楼许昌智能大厦五楼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尚德路留学生创业园 16 号楼许昌智能大厦五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红运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车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5% 股份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尚德路留学生创业园 16 号楼许昌智能大厦五楼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尚德路留学生创业园 16 号楼许昌智能大厦五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贾红运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及综合能源服务；能源利用一体化解决方案设计、建设；智慧能源园区建设；微电网建设及运营；配电网建设及运营；三表（水、电、气）合一运营平台建设；售电及电力运维服务。

关联关系：许昌智能参股公司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电投鼎晟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84 号 1710 室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84 号 1710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曹罕

注册资本：4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售电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股份

4. 自然人

姓名：张洪涛、信丽芳

住所：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继集团新能源产业园-许昌智能科技大厦

关联关系：张洪涛、信丽芳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洪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信丽芳和张洪涛为夫妻关系。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将参照非关联方价格执行，关联交易公允。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预计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 2024 年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